

关于苏州市 2023 年第二次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刘小玫

今年 1~9 月，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95.7 亿元，同比增长 12.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674.2 亿元，同比增长 16.8%，税比 83.9%。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11.9 亿元，同比下降 1.9%；其中用于民生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1466.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1%，财政收支运行总体良好。本次预算调整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强化预算约束，严控支出规模，除政策兑现、专项债券等刚性支出外，原则上不增加其他支出事项；对于支出进度不达预期的项目，及时进行预算调整并确保收支平衡。

一、市级预算调整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不调整。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 372.54 亿元（市十七届人大第八次常委会批准的调整预算数）调整为 365.29 亿元，调减 7.25 亿元。主要是：部分工程项目受进度影响，调减工程进度款 4.45 亿元；部分项目因统筹使用上年结余及上级补助资金，调减 1.7 亿元；其他零星调减 1.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 收入预算调整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由 127.71 亿元（市十七届人大第八次常委会批准的调整预算数）调整为 183.76 亿元，调增 56.05 亿元，主要是由于市区土地拍卖批次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

2. 支出预算调整

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由 224.42 亿元（市十七届人大第八次常委会批准的调整预算数）调整为 236.72 亿元，调增 12.3 亿元，均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主要项目是：轨道交通 6 号线 6 亿元、轨道交通 8 号线 4 亿元、康复医疗中心 1.14 亿元、白洋湾口岸联检服务中心 1 亿元、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港池建设 1600 万元。

另外，原土地出让金安排的苏州北站综合枢纽、中医科学院大学、康复医疗中心改由发行债券解决，结余资金共计 23.15 亿元，用于安排偿债项目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

1. 收入预算调整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年初预算为 9.51 亿元，由于今年国企收入减少，调整为 8.39 亿元，调减 1.12 亿元。

2. 支出预算调整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年初预算为 11.21 亿元，调整为 10.11

亿元，调减 1.1 亿元，主要是苏创投集团注入资本金调减 1 亿元，文投集团注入资本金调减 0.1 亿元。

（四）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

1. 收入预算调整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530.86 亿元，调整为 505.2 亿元，调减 25.66 亿元，主要是由于单位缴费费率阶段性下调 1 个百分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调减 25.5 亿元。

2. 支出预算调整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514.75 亿元，调整为 571.06 亿元，调增 56.31 亿元，主要是由于取消历年结余使用限额、允许个人账户基金支付自费费用、家庭账户共济等政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43.75 亿元；门诊保障待遇提高、就医人次增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6.8 亿元；领取失业金人数增加，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4.85 亿元。

本次调整后，收支缺口 65.86 亿元，拟动用累计结余解决。

二、工业园区预算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不调整。

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 291.08 亿元（市十七届人大第八次常委会批准的调整预算数）调整为 283.68 亿元，调减 7.4 亿元。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增项目合计 8.94 亿元，主要是：科技发展资金 4 亿元；核

心产业转型升级、制造业稳增长、工业有效投入等专项资金 2.5 亿元；苏州实验室建设资金 1.53 亿元；科创基金 0.2 亿元。

调减项目合计 16.34 亿元，主要是：学校、医院、文体中心及市政景观提升等项目因建设进度原因调减 8.11 亿元；漕湖投控公司出资款调减 5 亿元；高等教育专项资金因上级补助资金到位调减 1.43 亿元；卫生事业年初预留资金根据实际需求调减 1.3 亿元；一般债券付息支出据实结算调减 0.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 收入预算调整

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257.7 亿元，调整为 211.75 亿元，调减 45.95 亿元，主要是苏相合作区经营性用地出让数量下降导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

2. 支出预算调整

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由 294.71 亿元（市十七届人大第八次常委会批准的调整预算数）调整为 269.74 亿元，调减 24.97 亿元，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增项目合计 14.26 亿元，主要是：园区铁路建设支出 7.5 亿元、偿债项目资金 5 亿元、征地费用 1.7 亿元。

调减项目合计 45.53 亿元，主要是：征地动迁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调减 37.97 亿元、唯亭垃圾中转站等建设项目根据工程进度调减 5.41 亿元；吴淞江整治项目因债券及上级补助资金到位调减 1.53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支出据实结算调减 0.62 亿元。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6.3 亿元，主要是：金鸡湖地下空间 3 亿元、通苏嘉甬铁路（园区段）2.8 亿元、吴淞江整治 0.4 亿元、企业总部基地管廊二期 0.1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

1. 收入预算调整

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年初预算为 7.74 亿元，调整为 10.31 亿元，调增 2.57 亿元，主要是国企上缴利润收入增加。

2. 支出预算调整

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年初预算为 4.31 亿元，调整为 6.88 亿元，调增 2.57 亿元，主要是新增纳米公司增资项目。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

1. 收入预算调整

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6.07 亿元，调整为 6.26 亿元，调增 0.19 亿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缴费基数调整增加收入。

2. 支出预算调整

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6.07 亿元，调整为 8.14 亿元，调增 2.07 亿元，主要是工伤保险上解市级统筹基金增加 2.14 亿元。

本次调整后，收支缺口 1.88 亿元，拟通过动用累计结余解决。

三、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市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 9 月末，市级新增债券资金 40.33 亿元，均用于重点项目建设和民生实事工程；新增再融资债券资金 34.36 亿元，均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57.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1.8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55.53 亿元，控制在法定限额 363.13 亿元以内。

（二）园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 9 月末，园区新增债券资金 12.87 亿元，均用于重点交通项目和医疗机构等项目建设；新增再融资债券资金 13.22 亿元，均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园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80.3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3.2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07.09 亿元，控制在法定限额 221.51 亿元以内。

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积极组织实施调整后的财政预算，进一步强化预算收支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确保财政运行平稳高效，为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提供坚强财政保障！